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资发改行审字〔2022〕174号

###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 关于桂林市资源县城市之星·河灯谷文化旅游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新批复

广西资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审批桂林市资源县城市之星·河灯谷文化旅游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收悉，我局于2022年1月28日批复了桂林市资源县城市之星·河灯谷文化旅游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批复后，尚未实施，因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和项目总投资有较大调整，属重大事项变更。经研究，现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重新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112-450329-04-01-424106

二、为完善资源县旅游配套设施建设，促进资源县旅游产业优化升级。同意实施桂林市资源县城市之星·河灯谷文化旅游配套设施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资源县县城滨江路西侧。

三、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桂林市资源县城市之星·河灯谷文化旅游配套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58867.70 m<sup>2</sup>，分为二期实施，其中：

一期用地面积为 141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57467.70 m<sup>2</sup>，主要建设游客服务中心、智慧资源服务中心、少数民族文化展览中心、农土特产交易中心等工程。

二期总建筑面积为 1400 m<sup>2</sup>，河灯广场占地面积为 6000 m<sup>2</sup>，主要建设河灯祈福阁、项目展示中心以及河灯广场等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装饰工程，消防、电气、弱电、室内给排水、空调通风、电梯工程、河灯剧场电子信息显示系统、智慧导览系统等安装工程，土方工程、拆除工程、地下雨污水管线改线工程、场地硬化、绿化、室外给排水、室外电力、照明工程等配套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基础设施工程等。

四、要严格按照附件中核准的方案开展工程招投标工作。

五、项目概算总投资 45208.81 万元，其中：

一期总投资为 40893.86 万元，工程建设费用 24737.9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877.00 万元，预备费 1830.75 万元。

二期总投资为 4314.95 万元，工程建设费用 3329.7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3.59 万元，预备费 193.17 万元。资金筹措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银行贷款及业主多渠道自筹。

六、我局原《关于桂林市资源县城市之星·河灯谷文化旅游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资发改行审字〔2022〕32号）文件同时废止。

请据此批复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附：桂林市资源县城市之星·河灯谷文化旅游配套设施项目招  
投标核准意见表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8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住建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统计局、生态环境局、办存（1）。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0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

## 桂林市资源县城市之星·河灯谷文化旅游配套设施

### 项目招投标核准意见表

名称	金额（万元）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项目业主自主决定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57.16							核准
设计	609.65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安装工程	25490.25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353.99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购置	2577.39	核准			核准	核准		
总投资	45208.81 万元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本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建筑、安装、设备等工程招标核准意见，根据国家招标投标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规定作出，业主自主决定是否招标及采用何种招标方式。								



2022年8月20日